大法官解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受理226件,其中

舊 受 134 件,占 59.29 % 新 收 92 件,占 40.71 % 合 計 226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102件,其中解釋公布者9件,應不受理者89件,併案4件。

未結案件:本年1-6月份未結124件。其中

已提審查報告 48 件,占 38.71 % 未提審查報告 76 件,占 61.29 % 合 計 124 件 100 %

人民陳訴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受理2,559件,其中

舊 受 206件,占 8.05 % 新 收 2,353件,占 91.95 % 合 計 2,559件 100 %

按受理單位分:

大法官書記處受理 209 件,占 8.17 % 民事廳受理 1,003 件,占 39.19 % 刑事廳受理 1,080 件,占 42.20 %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受理 254 件,占 9.93 % 司法行政廳受理 13 件,占 0.51 % 合 計 2,559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2,370件,其中

函覆 1,495件,占 63.08% 存 查 663件,占 27.97% 移 出 212件,占 8.95% 合計 2,370件 100%

未結案件:本年1-6月份未結189件。

最高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受理4,685件,其中

舊受2,422件,占51.70 %新收2,263件,占48.30 %合計4,685件100 %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2,074件,其中

判決610件,占29.41%裁定1,309件,占63.11%撤回29件,占1.40%其他126件,占6.08%合計2,074件10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721 件,占	27.61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91 件,占	7.32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442 件,占	16.93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397 件,占	15.2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28 件,占	16.39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426 件,占	16.32 %

逾一	年半至二年	丰以下	1 件,占	0.04 %
逾	二	年	5 件,占	0.19 %
合		計	2,611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6月份為16.66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6 月份為 45.23日。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 1-6 月份受理 12,344件,其中

舊 受	7,668 件,口	与 62.12 %	o
新 收	4,676 件,口	与 37.88 %	o
合計	12,344 件	100 %	Ó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4,767件,其中

判	決	4,314 件,	占	90.50 %
裁	定	354 件,	占	7.43 %
撤	口	34 件,	占	0.71 %
其	他	65 件,	占	1.36 %
合	計	4,767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256 件,占 16.58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13 件,占 4.13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42 件,占 12.43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882 件,占 11.64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868 件,占 11.46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603 件,占 21.16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687 件,占 22.26 % 逾 二 年 26 件,占 0.34 % 合 計 7,577 件 100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42件,占 12.43%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882件,占 11.64%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868件,占 11.46%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603件,占 21.16%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687件,占 22.26% 逾 二 年 26件,占 0.34% 	二月以下	1,256 件,占	16.58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882 件,占 11.64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868 件,占 11.46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603 件,占 21.16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687 件,占 22.26 % 逾 二 年 26 件,占 0.34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13 件,占	4.13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868 件,占 11.46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603 件,占 21.16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687 件,占 22.26 % 逾 二 年 26 件,占 0.34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42 件,占	12.43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603 件,占 21.16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687 件,占 22.26 % 逾 二 年 26 件,占 0.34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882 件,占	11.64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687 件,占 22.26 %逾 二 年 26 件,占 0.34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868 件,占	11.46 %
逾 二 年 26件,占 0.34%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603 件,占	21.16 %
<u></u>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687 件,占	22.26 %
合 計 7,577 件 100 %	逾 二 年	26 件,占	0.34 %
	合 計	7,577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6月份為18.81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6月份為37.01日。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受理201件,其中

新收	163 件,占	81.09 %
舊 受	38件,占	18.91 %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160件,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159件,其中

合 計	159.0 件	100 %
發回更審	85.5 件,占	53.77 %
確定判決	73.5 件,占	46.23 %

判決確定案件中,以懲治盜匪條例 29.5 件最多,占 40.14%;殺人既遂 24 件次之,占 32.6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 件再次之,占 23.13%。

判決確定案件被告人數 89人,其裁判結果:

死			刑	7人,占	7.87 %
無	期	徒	刑	68 人,占	76.40 %
逾十	年至十	五年」	以下	7人,占	7.87 %
+	年	以	下	4人,占	4.49 %
無			罪	3人,占	3.37 %
合			計	89 人	100 %

未結案件:本年1-6月份未結41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6月份為19.70日。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受理6,504件,其中

舊 受 5,061 件,占 77.81 % 新 收 1,443 件,占 22.19 % 合 計 6,50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1,761件,其中

判 決 1,176 件,占 66.78 % 裁 定 500 件,占 28.39 % 撤 回 16 件,占 0.91 % 其 他 69 件,占 3.92 % 合計 1,761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140件,占 24.04%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40 件,占 7.17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82 件,占 8.05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334件,占 7.04% 619件,占 13.05%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486 件,占 31.33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403 件,占 8.50 % 逾 39 件,占 0.82 % 計 4,743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6月份為22.97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6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477.88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83.83日。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受理40,894件,其中

舊 受 18,157 件,占 44.40 % 新 收 22,737 件,占 55.60 % 合 計 40,894 件 100 %

按受理單位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23,067 件,占
 56.41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9,264 件,占
 22.65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8,563 件,占
 20.94 %

 合
 計
 40,89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25,895件。 未結案件:本年1-6月份未結14,999件。

> 二 月 以 下 6,542 件,占 43.62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661 件,占 17.74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4,616 件,占 30.77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036 件,占 6.91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44 件,占 0.96 % 合 計 14,999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6月份為152.27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6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117.00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22.38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受理259件,其中

舊 受 78件,占 30.12 %

新	收	181	件,占	69.88	%
合	計	259	件	100	%

終結件數

本年 1-6月份終結 209件,其中懲戒案件 150件,再審議案件 59件。

懲戒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 211 人,審定處分情形中,不受懲戒者 15人,免議及不受理者 7人,撤職者 4人,休職者 10人,降級者 17人,減俸者 1人,記過者 114人,申誡者 24 人,停止審議程序者 18人,其他 1人。

受懲戒處分人服務機關屬於中央機關者 47人,屬於地方機關者 123人。被移送懲戒原因中,屬於違法者 94人,違法失職者 76人。

再審議案件均由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其終結情形之人數計 65人,其中駁回聲請者 63人,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休職及減俸者各 1人。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31 件,占	62.0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 件,占	6.00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4 件,占	8.00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6 件,占	12.0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 件,占	8.00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 件,占	2.00 %
逾 二 年	1 件,占	2.00 %
合 計	50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6月份為58.44日。

平均每月辦結案件件數:本年1-6月份為34.83件。

高等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 受理17,067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	受	6,956	件,占	40.76 %
新	收	10,111	件,占	59.24 %
合	計	17,067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	理	8,329 件,占	48.80 %
臺中高分院受	理	4,011 件,占	23.50 %
臺南高分院受	理	1,818 件,占	10.65 %
高雄高分院受	理	2,441 件,占	14.30 %
花蓮高分院受	理	438 件,占	2.57 %
福建金門高分 院 受	理	30 件,占	0.18 %
合	計	17,067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10,171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絲	冬結	5,113 件,占	50.27 %
臺中高分院終	結	2,135 件,占	20.99 %
臺南高分院終	結	1,007 件,占	9.90 %
高雄高分院終	結	1,559 件,占	15.33 %
花蓮高分院終	結	338 件, 占	3.32 %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	結	19 件,占	0.19 %
合	計	10,171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787 件,占	25.91 %
逾二月至三月	以下	601 件,占	8.72 %
逾三月至六月	以下	1,425 件,占	20.66 %
逾六月至九月	以下	829 件,占	12.02 %

逾 九月	至一年	以下	596件,占	8.64 %
逾一年	至一年半	半以下	635件,占	9.21 %
逾一年	半至二年	三以下	370件,占	5.37 %
逾	二	年	653件,占	9.47 %
合		計	6,896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6份為130.12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6月份為18.15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1-6月份為68.06%。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1-6月份為79.38%。

和解成立件數占二審上訴終結事件百分比:本年1-6月份為9.54%。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受理30,951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 受	7,915 件,占	25.57 %
新收	23,036 件,占	74.43 %
合 計	30,951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13,718 件,占	44.33 %
臺中高分院受理	6,882 件,占	22.24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高分院受理	4,093 件,占	13.22 %
高雄高分院受理	5,234 件,占	16.91 %
花蓮高分院受理	936 件,占	3.02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88 件,占	0.28 %
合 計	30,95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23,358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	結	9,887 件,占	42.33 %
臺中高分院終	結	5,370 件,占	22.99 %
臺南高分院終		3,281 件,占	14.05 %
高雄高分院終		4,051 件,占	17.34 %
花蓮高分院終		713 件,占	3.05 %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		56 件,占	0.24 %
	計	23,358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3,800 件,占	50.05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774 件,占	10.19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362 件,占	17.94 %
逾 六月 至 九月 以下	631 件,占	8.31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78 件,占	3.66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402 件,占	5.29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69 件,占	2.23 %
逾 二 年	177 件,占	2.33 %
合 計	7,593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6月份為85.97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6月份為29.46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1-6月份為55.09%。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1-6月份為78.24%。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受理385件,其中

新	收	197	件,占	51.17	%
合	計	385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215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	結者	198	件,占	92.09%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	終結者	17	件,占	7.91%
合	計	215	件	100%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實際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198件,其中殺人既遂 68 件最多,占 34.34%;製造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 37件次之,占 18.69%;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及意圖供犯罪之用擅自改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改造模型槍各 1件較少,各占 0.51%。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291人,其中

上	訴	駁	口	36 人,占	12.38 %
撤	銷改判	維持原	刑期	135 人,占	46.39 %
撤	銷改判	減免或	無罪	86 人,占	29.55 %
撤	銷改	判加	重	29 人,占	9.97 %
其			他	5 人, 占	1.71 %
合			計	291 人	100 %

又宣告

死	刑	46 人,占	15.82 %
無	期 徒刑	148 人,占	50.86 %
逾	十 年	52 人,占	17.87 %
+ :	年以下	28 人,占	9.62 %
無	罪	12 人,占	4.12 %
其	他	5人,占	1.71 %
合	計	291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57 件,占	33.53 %
逾二月至三月以	厂	19 件,占	11.18 %
逾三月至六月以	厂	41 件,占	24.12 %
逾六月至九月以	厂	22 件,占	12.94 %
逾九月至一年以	厂	8 件,占	4.71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	厂	17 件,占	10.00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	厂	2 件,占	1.17 %
逾 二	年	4件,占	2.35 %
合	計	170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6月份為184.27日。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包括民事執行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 1-6月份受理 957,792 件,其中

舊 受 152,528 件,占 15.92 % 新 收 805,264 件,占 84.08 % 合 計 957,792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786,812件。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59,451 件 , 占 34.77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5,386 件 , 占 9.00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1,560 件 , 占 18.46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2,796 件 , 占 13.33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5,885 件 , 占 9.29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3,569 件 ,占 7.94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5,655 件 ,占 3.31 % 逾 二 年 6,678 件 ,占 3.90 % 合 計 170,980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6月份為112.52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6月份民事訴訟為41.42件,非訟事件為269.52件,

強制執行為 338.72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1-6月份為75.55%。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1-6月份為87.49%。

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百分比:本年1-6月份為6.82%。

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本年1-6月份為16.31%。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受理202,907件,其中

舊 受 43,110 件,占 21.25 % 新 收 159,797 件,占 78.75 % 合 計 202,907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158,474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6月份為96.61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6月份為63.27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 1-6月份為 61.16%。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 1-6月份為 85.17%。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月 以 下 18,849 件,占 42.42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784 件,占 10 77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488 件,占 19.10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639 件,占 10.44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619 件,占 5.89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371 件,占 5.34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169 件,占 2.63 % 年 逾 1,514 件,占 3.41 % 合 計 44,433 件 100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受理597件,其中

舊 受 333 件,占 55.78 % 新 收 264 件,占 44.22 % 合 計 597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256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191 件,占 74.61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65 件,占 25.39 % 合 計 256 件 100 %

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191件,以殺人既遂 113件較多,占 59.16%; 其他依次 為懲治盜匪條例 33件,占 17.28%; 違反毒品危害妨制條例 22件,占 11.52%;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1件,占 5.76%; 其他各罪計 12件,占 6.28%。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373人, 其中宣告

死 刑 12 人,占 3.22 %無期徒刑 57 人,占 15.28 %

逾 -	十 年	115 人,占	30.83 %
十年以下		97 人,占	26.01 %
罰	金	37 人,占	9.92 %
無	罪	37 人,占	9.92 %
其	他	18人,占	4.83 %
合	計	373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76 件,占	22.29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7 件,占	10.85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0 件,占	23.46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60 件,占	17.6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9 件,占	8.50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8 件,占	8.21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4 件,占	4.11 %
逾 二 年	17 件,占	4.99 %
合 計	341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6月份為244.90日。